



团 体 标 准

T/ CADBM XX—XXXX

弹性静音地板

Acoustic resilient floor covering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弹性静音地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弹性静音地板的材料、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必要的助剂，经压延、层压或热压等适宜工艺生产的单层或多层复合的、具有静音功能的块材或卷材聚氯乙烯铺地材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85—2015 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地板

GB/T 11982.1—2015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第1部分：非同质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GB/T 11982.2—2015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第2部分：同质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GB 18587—202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铺装用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和聚氯乙烯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19889.6 声学 建筑构件隔声的实验室测量 第6部分：撞击声隔声的测量

GB/T 20247—2006 声学 混响室吸声测量

GB/T 24128—2018 塑料 塑料防霉剂的防霉效果评估

JC/T 2597 建筑装饰用弹性地板术语和定义

LY/T 2487 木质地板冲击噪声测试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JC/T 259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静音功能 acoustic property

一种能实现撞击声压级差值降低不小于15 dB的性能表现。

4 材料

弹性静音地板应由树脂、填料、颜料、增塑剂、稳定剂等助剂共混制造，其中树脂应含一种或多种聚氯乙烯或氯乙烯共聚物，也可添加其他适宜的树脂。

弹性静音地板通常具有耐磨层或其他功能层，为实现静音功能，其他功能层可使用发泡材料、织物以及增强材料等。

5 分类和命名

5.1 分类

弹性静音地板可分为块材和卷材两种，块材弹性静音地板分为含地垫层块材弹性静音地板和不含地垫层块材弹性静音地板；卷材弹性静音地板分为非同质卷材弹性静音地板和同质卷材弹性静音地板。

5.2 命名

弹性静音地板的代号及含义如下：

- A: 弹性静音地板；
- K: 块材；
- J: 卷材；
- D: 含地垫层；
- N: 不含地垫层；
- T: 同质；
- F: 非同质；

代号编制及示例如下：



6 要求

6.1 外观

块材弹性静音地板的外观应符合GB/T 4085—2015中5.1的要求；非同质卷材弹性静音地板的外观应符合GB/T 11982.1—2015中5.1的要求；同质卷材弹性静音地板的外观应符合GB/T 11982.2—2015中5.1的要求。

6.2 尺寸偏差

块材弹性静音地板的尺寸偏差应符合表1要求；非同质卷材弹性静音地板的尺寸应符合GB/T 11982.1—2015中5.2的要求；同质卷材弹性静音地板的尺寸应符合GB/T 11982.2—2015中5.2的要求。

表1 块材弹性静音地板尺寸偏差

单位为毫米

项目	要求	
长度、宽度偏差	明示值 ≤ 228.6	± 0.2
	$228.6 < \text{明示值} \leq 304.8$	± 0.3
	明示值 > 304.8	± 0.5
厚度偏差(无地垫层)	平均值	明示值 $^{+0.13}_{-0.10}$
	单个值	平均值 $^{+0.15}_{-0.15}$
厚度偏差(有地垫层)	平均值	
	单个值	

物理性能要求

弹性静音地板的物理性能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弹性静音地板物理性能要求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1	撞击声压级差	dB	≥ 1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2	冲击声声压级S		dB	≤80
3	冲击传声改善值ΔL		dB	≥10
4	吸声系数		/	≥?
5	残余凹陷	块材	mm	≤0.20
		卷材		≤0.35
6	椅子脚轮试验		转	≥25000

6.3 有害物质限量

弹性静音地板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T 18587—2026中4.2的要求。

6.4 防霉性

不超过1级。

7 试验方法

7.1 试样的状态调节和试验环境

试件试验前应在(23±2)℃,相对湿度(50±10)%的条件下放置至少24 h,并在此条件下进行试验。

7.2 外观

在自然光或日光灯下,光照度为(100±20)lx。将被测的地板铺平,距离试样800 mm,斜向目测检查微观,记录所列各种缺陷的存在情况。

7.3 尺寸偏差

有地垫层的块材弹性静音地板的厚度偏差尺寸偏差按GB/T 11982.1-2015中6.3.3发泡型的规定进行,块材弹性静音地板的其他尺寸偏差按GB/T 4085—2015中6.3的规定进行,卷材弹性静音地板按GB/T 11982.1-2015中6.3的规定进行。

7.4 撞击声压级差

按GB/T 19889.6的规定,分别测量在按生产商提供的安装方法铺设弹性静音地板前后的撞击声压级,其差值为撞击声压级差。

7.5 冲击声和冲击传声改善量

按LY/T 2487的规定,测冲击声声压级S和冲击传声改善量ΔL。

7.6 吸声系数

按GB/T 20247的规定进行。

7.7 残余凹陷

块材和卷材弹性静音地板均按GB/T 11982.1-2015中6.10的规定进行。

7.8 椅子脚轮试验

按GB/T 4085—2015中6.11的规定进行。

7.9 有害物质限量

按GB 18587—2026中5.2的规定进行。

7.10 防霉性

按GB/T 24128—2018中的规定,培养时间21天,试验菌种:黑曲菌、球毛壳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长枝木霉。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8.1.1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尺寸偏差、残余凹陷。

8.1.3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6章要求所列的全部检验项目。正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的原料、配方、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时；
- b) 停产超过6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8.2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相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类别、同一尺寸的产品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15 000片。如果生产5天不足15 000片，则以5天的产量为一批。

8.3 抽样

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足够试验用的试样数量。

8.4 判定规则

8.4.1 外观与尺寸偏差

对随机抽取的5块地板的外观与尺寸进行评定，应符合6.1和6.2的规定。若有一项不合格，则从该批中重新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仍有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4.2 产品性能

在按8.4.1评定合格批的地板中随机抽取足够数量的地板进行检验。若所有结果符合6.3、6.4和6.5的规定，则判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从该批中重新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仍有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9 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

9.1 标志

产品应有合格证。产品标识应包括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日期、贮存期、批号、生产厂名称、生产厂地址、检验员章和标准编号等。

9.2 包装

弹性静音地板宜用纸盒包装，其他包装形式由供需双方商定。

9.3 贮存

弹性静音地板宜贮存在库房内，远离热源并防止阳光直接照射，防止受潮。若在户外贮存时，应加盖遮盖物。贮存期自生产之日起，一般不超过24个月。

9.4 运输

弹性静音地板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不应扔摔、冲击，不应使用铁钩等锐利工具，避免划伤。运输时不应在阳光下曝晒、雨淋。